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RBOU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63)

自願性公告 簽訂戰略性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令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獲悉本集團最新消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漢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漢港生物科技」），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與（i）浙江工業大學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大學資產公司」）及（ii）Irvine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IPS」）簽訂一項戰略性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

戰略性合作框架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訂約各方將利用各自的優勢進入藥品檢測行業（「合作」）。新公司（「新公司」）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以作為合作用途。框架協議主要條款之概要列載如下：

1. 訂約各方同意新公司在成立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64.00 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元 78.16 百萬元）。漢港生物科技及大學資產公司將會以現金注入人民幣 32.28 百萬元及人民幣 12.80 百萬元分別取得新公司百份之五十二及百份之二十之股權。IPS 將會注入其無形資產取得新公司百份之二十股權。餘下新公司之百份之八股權將會作為股權激勵計劃分派予新公司之合資格員工用途。
2. 大學資產公司擁有一個根據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管理局**」）準則建設之面積約三千三百平方米設施（「**設施**」）。大學資產公司將會對新公司出租設施及相關之實驗室設備，該期間不少於十年。租金應基於獨立估值師的估值報告，按公平基準商定。
3. 大學資產公司及 IPS 應對新公司將會在中國及亞太地區提供包括獨立第三方藥品檢測、客戶定制合成、處方技術、新藥品研究、藥品安全評估及臨床試驗等藥品服務而成立之服務中心（「**藥品中心**」）提供必要的支持及協助。
4. 大學資產公司及 IPS 應提供必要的協助以確保藥品中心通過管理局相關之檢測及/或審核以致藥品中心將會合資格地根據管理局頒布及實施之制度出具檢測及分析報告。假受限於通過管理局審核，藥品中心將會是中國首批取得管理局認可資格實驗室之一。
5. 藥品中心將會向中國相關部門申請取得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的中國計量認證資格。
6. 新公司將會成立交易平台幫助中國的藥品產品進入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加拿大及歐洲聯盟市場。
7. 長三角綠色製藥協同創新中心（「**長三角創新中心**」）及浙江工業大學（「**浙江工大**」）應與新公司合作擴大市場影響力及佔有率，並對新公司提供足夠的技術及人力資源支持。

8. 為確保新公司有效運作，新公司將會從大學資產公司收購杭州艾品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艾品」）百份之百股權。

大學資產公司及 IPS 之背景

大學資產公司是由浙江工大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成立之資產管理公司。浙江工大是中國著名綜合性大學。由浙江工大牽頭並聯合數間知名藥品企業及研究機構組成的長三角創新中心，是首批入選國家“高等學校創新能力提升計劃”的十四家協同創新中心之一。此外，長三角創新中心是十四家協同創新中心中唯一的藥品協同創新中心。“高等學校創新能力提升計劃”，又稱“2011 計劃”，是由中國教育部及財務部聯合實施。2011 計劃是通過高等學校，企業及政府當局合作支持提升高等學校創新能力。

杭州艾品是一家藥品研究、開發及分析服務公司，由大學資產公司全屬擁有。杭州艾品之主營業務包括藥品質量檢測技術開發、藥品技術顧問服務及藥品設備質量檢測技術開發。如上所述，大學資產公司擁有一個根據管理局準則建設之面積約三千三百平方米設施。

IPS 是著名的藥品研發及制造公司，根據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法律於一九八八年成立。IPS 是通過管理局審核的藥品檢測公司，並擁有一套由管理局實施制度下之服務，包括藥品分析及檢測、藥品設備測試、化學分析及生物製藥研發。IPS 之創辦人及首席執行官於藥品科學及生物化學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並對於管理局之規定擁有全面的認識。如果藥品中心達到管理局審計的要求，IPS 可以對藥品中心的藥品檢測結果出具符合管理局認可的檢測報告。

合作原因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隨著國民收入提高，公眾對健康意識有所提高。因此，醫療產業將會有巨大的市場需求及潛力，並預期迅速增長。此外，由於中國的藥品行業將會逐漸地集中於高端藥品生產，這將會成為新公司藥品服務之需求。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發布的《中共中央關於深化體制機制改革加快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的若干意見》指出，中國政府將加快第三方檢測機構的專業化及市場改革。

董事會認為簽訂框架協議將會給予集團機會進入藥品檢測行業，並擴充其收入來源。

董事會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合作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大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框架協議不具法律約束力，且框架協議可能會或不會導致訂立及/或完成任何正式協議。上述進一步業務發展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石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石峰先生(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汪磊先生及高嵐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响玲女士(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解剛先生、李敏滔先生及張娟女士。